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及价格以及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98万股，其中顾庆伟先生认购不超过665万股，侯文奇先生认购不超过799万股，国联鼎汉技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不超过334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顾庆伟、侯文奇和国联鼎汉技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顾庆伟、侯文奇、张霞、幸建平和国联证券拟设立的国联鼎汉技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及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2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25.04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关于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4、《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